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校務行政所需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告知下列事項，請詳閱：

- 一、蒐集之目的：辦理本校人事管理、教育或訓練行政、資通安全與管理、學術研究、稅務行政、存款與匯款、保險及其他符合本校法規所定業務之需要
- 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識別類(例如：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、行動電話、通訊及戶籍地址、電子郵遞地址、單位、職稱、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與姓名)、特徵類(例如：出生年月日、國籍)、家庭情形、受僱情形、財務、病歷、醫療及健康檢查及符合蒐集目的之各項個人資料類別等。另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關於病歷、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所為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除本校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」所列告知事項外，就台端個人病歷、醫療及健康檢查等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將於辦理校務行政業務及符合相關法令規範等之目的及範圍內使用。
- 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 - (一) 期間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、依相關法令規定、契約約定或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年限。
 - (二) 地區：本國。
 - (三) 對象：本校及其他與本校有業務往來之公務及非公務機關。
 - (四) 方式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。
- 四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
 - (一)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 - (二)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 - (三)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- (四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 - (五) 請求刪除。惟依相關法令規定、契約約定或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，得不依您請求為之。
- 五、個人資料之提供：
 - (一) 若您拒絕提供個人資料，本校將無法提供相關服務，亦可能無法維護您的權益。
 - (二) 請依各項服務需求提供您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，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校各業管單位申請更正。
 - (三) 若您提供錯誤、過時、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而損及您的相關權益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- 六、本校聯絡方式:總機 08-7703202 轉分機 6107/6315

.....
簽章欄 (本聲明暨同意書正本由本校承辦單位收存)

本人瞭解上述告知事項，並同意貴校在符合上述告知事項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所提供之各項個人資料。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 (簽名)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